

彰化市戶政事務所104年第3季洽公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表

項次	問題	結果				
		選項	非常滿意	滿意	不滿意	非常不滿意
一	您對本所洽公環境感覺？	選項	非常滿意	滿意	不滿意	非常不滿意
		件數	65	73	3	0
		%	46	52	2	0
二	您對本所同仁服務禮儀感覺？	選項	非常滿意	滿意	不滿意	非常不滿意
		件數	78	63	0	0
		%	55	45	0	0
三	您對本所同仁回應問題專業度感覺？	選項	非常滿意	滿意	不滿意	非常不滿意
		件數	80	61	0	0
		%	57	43	0	0
四	您對本所同仁辦理案件之效率感覺？	選項	非常滿意	滿意	不滿意	非常不滿意
		件數	84	57	0	0
		%	60	40	0	0
五	您對本所提供之整體服務措施的感覺？	選項	非常滿意	滿意	不滿意	非常不滿意
		件數	77	64	0	0
		%	55	45	0	0
六	自104年9月1日起，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，請領利害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時，須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關係之一者始得申請： (一)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。 (二)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，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。 (三)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。 (四)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 (五)戶長與戶內人口。但寄居人口，不在此限。 (六)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。 請問您知道這項規定嗎？	選項	知道		不知道	
		件數	61		80	
		%	43		57	
七	其他建議改進事項或滿意事項：	建議事項			處理情形	

備註：1. 本次滿意度調查計發出問卷150份，回收141份，回收率94%。

2. 無效問卷指各題項未完全填答者。